

退休就该有仪式感荣誉感

陈鸣达

前些天，我市举行市管干部退休仪式，有领导向退休人员颁发退休荣誉证书，有在职代表讲话致贺，有退休代表发表感言，气氛庄重、热烈。这确是一件值得一说的新鲜事。

说它新鲜，是因为近年来为干部职工退休举行仪式已很少见。常见的是，单位内有人退休，发一张退休证书，告知其到龄退休了，下个月不用来上班了。无声无息，冷冷清清，搞得在职员都不知道某人已退休了；退休者心情也不爽，辛辛苦苦几十年，退休时既无告别又无送行，从“单位人”一下子成了“社会人”，一时难免失落寂寞。

其实，以往是有过退休仪式的。笔者的岳父曾是一家企业的普通职工，上世纪八十年代退休那天，他胸戴大红花，手捧“光荣退休”的镜框，坐在一辆三轮卡车上，由单位领导、同事陪同，敲锣打鼓送到家里，街坊邻居无人不知他光荣退休了。事后，他将写着“光荣退休”字样的镜框挂在墙上。

上，向人们展示，引以为傲。我也亲见过单位有人退休了，组织召开茶话会，在职者评论退休者工作期间的贡献，寄语退休者安享晚年，退休者感谢工作期间的合作共事，勉励在职者继续努力；退休者站在C位，单位同仁合影留念……这些颇具仪式感的做法，让退休者有了荣誉感，也留下了美好回忆。

学生读书有毕业典礼，军人退伍有告别军营仪式。一个人退休了，标志着工作的结束、人生的转折、新生活的开始。举行退休仪式，让退休具有仪式感、荣誉感很有必要。

这是因为，干到退休不简单。君不见，曾经一起共事的同事，有的因劳累过度，英年早逝；有的是一时失足，走上邪路，去了不该去的地方；有的不满现状，这山望着那山高，蹉跎一生；能踏踏实实、平平安安干到退休，这是多么不容易的一件事，值得庆幸。

干到退休很光荣。退休人员中不乏各级领导干部、各类专业人才，工作期间为本单位乃至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过贡献。绝大多数退休者

虽然默默无闻，但同样是单位不可或缺的一分子，为单位奉献了青春，没有功劳，也有苦劳，值得尊重。

退休有仪式感、荣誉感，既是对前人的肯定慰藉，又是对后人的教育激励。有了特定的仪式，退休者更能感受到组织和领导的关怀，进一步增强归属感、亲情感，从而更加热爱、怀念原单位，力所能及为单位发挥余热。退休者的今天就是在职者的明天，尚在工作的同志，也会从退休的仪式感和荣誉感中受到感染，吸取营养，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单位的工作中去。

举办市管干部退休仪式，是对优良传统的回归、传承和发扬，是一种正确的行动导向，将有助于这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普及。

观念要更新。有的单位干部职工退休冷冷清清，不搞任何活动，根源在于个别领导以为，搞退休仪式是形式主义，浪费时间，浪费钱财，却不知搞好退休仪式是领导者的应尽职责，是关心关爱老干部、老职工的重要一环，是做好老干部、老职工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。只要转变观念，办退休仪式的事就

会落到实处。

对象要扩大。退休的仪式感和荣誉感，不仅领导干部要有，普通的职工也应该有，退休仪式不仅要在党政机关举行，也应该在一切企事业单位，包括各类民营企业、新经济组织中举行，让举办退休仪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现象，让所有的退休者都拥有仪式感、荣誉感。

内涵要深化。退休时的领导谈话、颁发退休证书、开茶话会、合影留念等传统做法可以保留，但更需要创新拓展，比如制作一本精美的具有个性特色的退休证书；比如请退休者传授工作经验，畅谈人生感悟；比如拍摄记录退休前一天的工作，为工作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，制成小视频送给退休者留作纪念，等等。

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顺利推进，衷心祝愿广大退休者有更多仪式感、荣誉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明州论坛
——中国新闻名专栏——

漫画角

渔成鱼

当前，多地游戏厅、网吧、台球厅、小超市里，摆放着“捕鱼机”，以“娱乐消遣”“积分换礼”为噱头吸引顾客，一些年轻人受“以小博大”玩法诱惑，深陷其中（12月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。

王成喜 绘



朱元璋告别“鞋拔子脸”:捍卫历史彰显学术态度

余明辉

日前，全国中小学新版人教版历史教材全面更换明太祖朱元璋画像。旧版“鞋拔子脸”画像因额头凸起、下巴前翘、满脸麻子的特征，成为几代人的共同记忆。新版画像采用台北故宫南薰殿珍藏的《明太祖晚年半身像》，画中的朱元璋圆脸方额、眉目清朗、神态威严，尽显帝王威仪（12月8日中国青年网）。

这一变更，看似只是画像的替换，实则意义深远，绝非匡正帝王个人形象这么简单。

从历史考证角度看，此次更换画像有着坚实的依据。教材编写组明确表示，新版画像与北京故宫藏本一致，属于明代官方画像系统，这一变更也是对正确历史文化

是最可靠的历史依据。南薰殿藏画像的服饰、冠冕严格遵循明代宫廷规制，是“唯一经科学检测确认的洪武年间宫廷画师亲绘标准像”。这充分说明，新版画像并非随意选取，而是经过严谨考证，有着无可辩驳的历史真实性。

历史是严肃的，容不得半点虚假与歪曲。历史教材作为传播历史知识、塑造学生价值观的重要载体，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至关重要。旧版“鞋拔子脸”画像缺乏历史依据，若长期在教材中使用，无疑会向学生传递错误的历史信息，误导他们对历史人物和历史的认知。而新版画像的启用，正是对历史真实性的坚守，是对学生负责、对教育负责的体现。

这一变更也是对正确历史文化

传播的捍卫。在信息传播飞速的今天，历史文化的传播面临诸多挑战。一些不实的历史信息、恶搞的历史内容在网络上泛滥，严重影响了历史文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历史教材作为权威性的教育资源，其内容的准确性直接影响着社会对历史的认知。此次更换朱元璋画像，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：历史文化传播必须严谨、准确，不能随意歪曲和篡改。这有助于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历史观，营造尊重历史、敬畏历史的良好氛围。

从史学研究的角度看，这一变更更彰显严谨的治学态度。史学研究是一项严谨的学术活动，需要以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依据。对于历史人物的画像，更不能凭空想象或道听途说。此次教材编写组依据历

史考证更换画像，体现了对史学研究的尊重和敬畏。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，不仅有助于提高历史教材的质量，也为史学研究树立了良好的榜样。只有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才能挖掘出更多真实的历史信息，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它映照着过去，也指引着未来。朱元璋告别“鞋拔子脸”，看似一件小事，却关乎历史真相的传递、正确历史文化的传播以及严谨史学研究的坚守。今后，当眉清目秀的朱元璋出现在历史课本上，孩子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位帝王的真实形象，更会理解：历史研究需以史料为凭，历史传播当以真实为要。这种严谨与求真，才是历史教育最该传递的核心价值。

鄞州普法：“走新”更“走心”

撰文 王奕丹

12月4日，鄞州区2025年“国家宪法日”主题宣传活动在和丰创意广场举行。活动弘扬了宪法精神，更生动折射出鄞州区近年来深化普法工作、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实步伐。

激昂的《法治鼓韵》大鼓表演拉开序幕。“鄞州邻里”法治、“达人带你学法律”短视频、“法治非遗”作品、原创“法治歌曲”等一系列项目征集发布，将气氛推向高潮。剪纸、戏剧、说唱、舞蹈……各类艺术达人各展所长，让原本严肃的法治宣传“活”起来“趣”起来，在浓郁的烟火气中传递着法治的温度。

活动不仅“有趣”，更“有实”。现场发布了“法治赋能·法护鄞企”联建项目，明楼街道6家

市级行业协会成为首批联建对象，旨在以行业协会为纽带，拓展普法宣传面、法治服务面。宁波市工业设计联合会秘书长金珂说：“需求精准响应、合规指引共建、人才双向培养、纠纷协同化解四项机制，让我们协会的服务功能再升级，企业更是欢迎得很。”

同时，鄞州区司法局与明楼街道签约共建“法暖‘新’途”项目，推出法治综合服务、法治素养提升、社区融合共治等一揽子创新举措，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维度更广、关怀更细、水准更高的法律保障。“看到这么多为我们量身打造的专属福利，真切感受到了这座城市带来的温暖。”现场驻足观看的江西籍快递小哥郑白表示。

这场活动展现了鄞州普法工

作的创新脉络。“八五”普法期间，鄞州区聚焦法治“主方向”，通过持续高位推动、强化顶层设计与责任传导，形成法治建设良好生态。

鄞州聚焦公民法治素养提升，推动普法从“单向传播”向“双向互动”升级。通过打造“1中心+15站点”法治实践矩阵和“鄞法直通车”法治文化品牌，形成“律动快线”益企护航、“鄞风法驿”基层解纷、“首法护企”防控风险和“高校实践营”校地育才四项分支服务模式，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330余场，系统覆盖律所、社区、企业、高校等关键主体。

创新不止于区级层面，一大批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、法治惠民品牌在基层镇街生根开花。云龙镇“云法育苗”专注未成年人

普法，入选市“八五”普法优秀实践案例；明楼街道打造全市首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素养观测点；潘火街道“法管家”获评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；钟公庙街道“老马来了”突出乡音特色，专注纠纷调解；下应街道“法邻通”线上线下联动，推动“家庭法律顾问”服务落地……

在多维宣传、纵深推进的全民普法过程中，鄞州坚持打造多

幼儿园“转身”商业用途如此改造转型挺好

陈光耀

近日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一则批前公示显示，海曙区集士港镇的宁波玖隆艾迪幼儿园，拟临时改变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（旅馆、餐饮、局部商业）。这所曾因新颖设计备受关注的幼儿园，从培育孩童的“摇篮”拟转变为周边群众生活配套的“站点”，这不仅是单一建筑的用途转变，更是城市有机更新中一次“匹配的生长”。这一“转身”表明，一座高质量发展的城市，就应以精细化的规划调整，让存量资源焕发新生，与不断演进的产、城、人需求同频共振。

建筑的“退役”与“转身”，是城市生命力自我调节的体现。随着集士港片区从高端定位转向平民化社区，大量安置房、回迁房带来密集人口，对平价生活配套的需求持续上升，区域内若再维持一所定位高端的幼儿园，难免“曲高和寡”。而将其改造为旅馆或社区商业用房，恰似一场“及时雨”，能够满足片区群众迫切的生活服务需求，提升居住便利性与生活品质。这种转变，背后是规划理念从“静态蓝图”到“动态适配”的升级——城市不再机械地执行原有规划，而是及时地感知区域人口结构、功能定位的变迁，并予以响应调整。

幼儿园如此改造转型，不止于盘活一处闲置校舍，也为我们提供了审视城市更新的一个新视角：更新的核心，未必是大拆大

建，也可以通过精准的功能重构，实现存量空间价值与区域发展需求的优化匹配。艾迪幼儿园独特的“双Y字”建筑布局，曾是教育空间的亮点，如今转化为商业用房，可为消费者提供别具一格的体验。城市发展过程中，那些因时代变迁“闲置”或“低效”的空间，可能就是一座等待开发的富矿。关键在于，能否跳出原有功能束缚，以创造性的思维为其找到新的用武之地，使其重新融入城市肌理，服务市民生活。

当然，成功的“转身”离不开科学的制度护航。从教育用地到商服功能的临时改变，必须经过严谨的规划公示与审批程序，确保功能调整在依法依规的轨道上运行，平衡建筑活化与区域整体规划、周边居民利益之间的关系。建立一套透明高效且具有弹性的规划调整与用途变更机制，对于激发城市内生动力至关重要。只有在制度上保障“该变则变”的通道，才能让更多的存量建筑敢于并善于“华丽转身”。

城市如一个有机生命体，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持续的新陈代谢。宁波老城区里，旧厂房变身科创园；新兴板块中，闲置配套转化为社区客厅……艾迪幼儿园的转型，正是这股潮流的又一次脉动。希望这种“匹配的生长”越来越多，用更多充满智慧的“微更新”“巧改造”，唤醒沉睡的空间，让建筑与人、城、产业共生共长，丰富宁波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乐章。

楼上噪声楼下获赔： 日常生活应多些公共意识

汪昌莲

某小区业主陈童（化名）住在张亮（化名）楼上。张亮曾向陈童反映空调噪声、挪移物品声音大、有敲击声等问题，陈童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并表示挪移物品声音、敲击声是孩子打球产生的。张亮因此诉至法院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陈童承认曾因运动产生过大噪声影响邻居正常生活的情形，且运动行为并非偶发。运动不是居住于楼房内的日常生活习惯，同楼邻居对此并不负有当然的容忍义务。故被告陈童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赔偿张亮3000元（12月8日《今日说法》）。

楼上孩子跑跳、住户深夜运动、高跟鞋踩踏地板……这些在日常生活中看似微不足道的行为，却可能成为楼下居民难以承受的“噪声之痛”。本案中，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，认定楼上住户在住宅内进行拍打篮球、跳绳等剧烈活动，已超出正常生活合理范围，侵犯了楼下居民的安宁权，最终判决其赔偿损失。

这一判决，不是简单的“谁吵谁赔”，而是对“何为合理生活行为”的权威界定，是对居住文明的有力引导。

这一判决也为小区治理提供了“法治+自治”的双重路径。一方面，法律是底线保障。当纠纷双方协商无效、矛盾激化时，司法介入能公正裁决，定分止争，避免“以暴制噪”或长期积怨。另一方面，社区治理不能仅靠法院“事后救火”，更需前端预防。物业公司应加强管理，制定文明居住公约；居委会可组织邻里协商，推动“楼门文化”建设；居民自身也应增强公共意识，学会换位思考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

“远亲不如近邻”，这句古训在现代社会并未过时，只是其实现方式需要更新。从“忍气吞声”到“依法维权”，从“对簿公堂”到“协商共治”，“楼上噪声楼下获赔”，正是这一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。



鄞州区2025年“国家宪法日”主题宣传活动现场。（鄞州区司法局提供）

住宅是居住之所，不是运动场或娱乐室。每位住户有在家活动中活动的自由，但这种自由必须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。法律赋予我们容忍日常生活不可避免的轻微声响的义务，比如偶尔的走动、关门声等；但当行为明显超出合理范围，如持续性、高强度的噪声干扰，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这种“合理边界”的确立，正是现代社区规则意识的体现。

这一判决也为小区治理提供了“法治+自治”的双重路径。一方面，法律是底线保障。当纠纷双方协商无效、矛盾激化时，司法介入能公正裁决，定分止争，避免“以暴制噪”或长期积怨。另一方面，社区治理不能仅靠法院“事后救火”，更需前端预防。物业公司应加强管理，制定文明居住公约；居委会可组织邻里协商，推动“楼门文化”建设；居民自身也应增强公共意识，学会换位思考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

“远亲不如近邻”，这句古训在现代社会并未过时，只是其实现方式需要更新。从“忍气吞声”到“依法维权”，从“对簿公堂”到“协商共治”，“楼上噪声楼下获赔”，正是这一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。

2026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。鄞州区司法局将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，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敢作为、有作为，扎实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，让法治成为一种自觉的生活方式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鄞州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多法治动能。